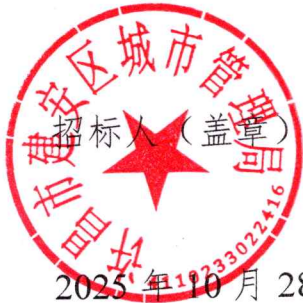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5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租赁渗漏液处理设备及服务项目		
中标人	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53500.00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租赁渗漏液处理设
备及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租赁渗漏液处理设备及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5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建安区小召垃圾处理场渗漏液处理系统的整体调试、运营、维护保养、垃圾场渗漏液处理过程中的全部药剂、设备、水、人员、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及其他所有一切服务，预处理。

第二条 服务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为11000吨，因后期渗滤液产生量具有不可预见性，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三条 渗漏液处理服务费

三年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853500.00元），单价大写：壹佰陆拾捌元伍角/吨（小写¥168.50元/吨），此单价为按进水计费，出水率不低于70%。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标准。

第六条 应付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应付给乙方服务费的金额=当月计费进水量×渗漏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6.2 乙方在每月的第3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和水质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月度水量报告》和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服务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应在60内及时支付已发生的渗漏液处理服务费。

6.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计量和审核

7.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渗漏液处理设备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流量计。出水口流量不低于进水流量的百分之七十。出水量不低于进水量的百分之七十时，计费进水量=实际进水量。出水量若低于进水量的百分之七十时，按实际出水量折合成进水量来计算出计费进水量，即：计费进水量=实际出水量÷百分之七十。

7.2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的 9: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乙方在次月第 3 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和水质检测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7.3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情况允许且经甲方确认后，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经甲方确认后，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验收方式

服务结束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

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9.1 甲方为乙方设备安装和运行提供水、电等条件；
- 9.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 9.3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保证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 9.4 国家和地方渗滤液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指国家或地方新颁布垃圾渗滤液排放标准，标准中氨氮、总氮排放标准数值提高 50%及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9.5 在运营处理期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和计量设备检测，若省、市、区环保局、城管部门抽检水质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6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和联络；
- 9.7 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月度水量报告》；
- 9.8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0.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 10.2 乙方负责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 10.3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正常运行；
- 10.4 乙方承担设备成本费、折旧费以及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常运营所需的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维修保养费、月度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 10.5 运营期间所处理渗滤液不发生超标排放，因突发的外源因

素引起水质不达标，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处理达标，非自然因素因渗漏液处理方面引发的环境影响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由运营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终止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及善后事宜；

10.6 全年（以自然年计）出水达标率必须在 98%以上；

10.7 以预防为主，巡视和排查所治理水域排污口，杜绝违规污水排放；

10.8 加强水质动态监管，乙方保证渗漏液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并按月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10.9 及时响应事件处理，对于重大事件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于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按月工作进行报告并按时提交记录；

10.10 乙方按时提供《月度水量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审核监督；

10.11 乙方运营服务期间，调节池、设备处理车间等区域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3 运营服务期满后或其他原因双方不再合作的，10 日内乙方负责拆除乙方提供的渗漏液处理设备，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等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与其安排的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相关人员与甲方无关。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当中或者来往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造成相关人员自己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或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15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运营给甲方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6 乙方运营生产过程中处理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达标部分对应的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如环保处罚等。

10.17 乙方运行数据或者报告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和其他监督部门的处罚。

10.18 乙方改动计量设备导致读数不准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改动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

10.19 乙方将项目擅自分包、转包或者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

11.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及变压器故障、电网改造、系统正常停机维护、渗漏液原水不足设备停机等因素引起渗漏液运营服务日期减少的，运营服务期限相应向后顺延，顺延期限相当于发生的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名称、地址、人员、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33631326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
兴业大厦7楼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乙方：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53714100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琥珀名2号
楼2单元9楼东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名：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13010050212101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9日